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原有关增值税、房产税等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

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240,276.6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240,276.61元。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